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组织者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90123045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组织者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损害；
- （二）被保险人雇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 （三）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其中，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共用同一个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主保险合同投保活动出行前将雇员清单发送给保险人，列明雇员的姓名、年龄、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活动行程起迄时间及其他基本信息，作为保险人确定应付保险费和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责任或损失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 死亡伤残赔偿：在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四) 医疗费用赔偿：对每位雇员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减本附加保险合同免赔额（率）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最高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除紧急抢救外，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八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被保险人雇员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雇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雇员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